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朝编〔2022〕39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简称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是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全额)。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劳动鉴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接受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本区所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在本区参保的中央在京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的致残程度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负责本区所属企业及在本区参保的中央在京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及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因病、伤不能继续工作，需要办理退休、退职进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的批复》（朝编〔2012〕29号），成立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为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形式全额拨款，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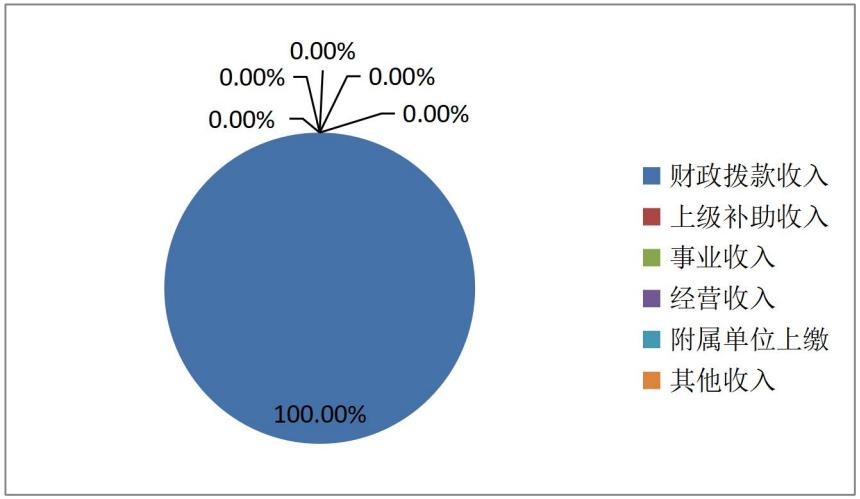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9.3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对相关整建制农转非病残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经费。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9.30%。

1.财政拨款收入 317.9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9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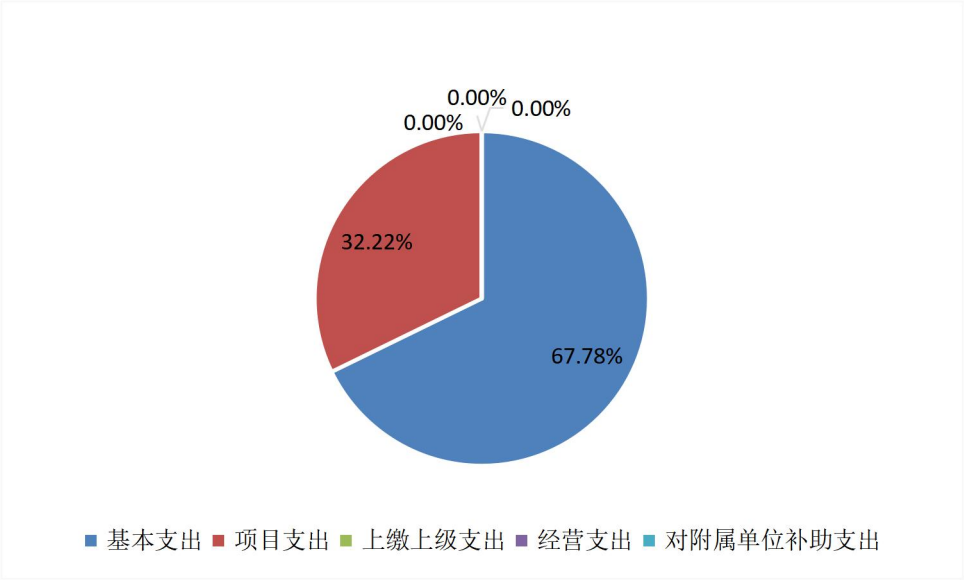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9.30%，其中：基本支出 215.51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67.78%；项目支出 102.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22%。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9.3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对相关整建制农转非病残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科学技术支出 2.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25%；卫生健康支出 15.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34万元，2025年度决算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2%。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2%。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46万元，2025年度决算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5.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5%。

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3.4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

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88万元，2025年度决算1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15.5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

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04 万元减少 0.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4 万元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3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

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9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次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